

政法学院分工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及政法学院工会任期的实际，政法学院分工会拟定于2018年5-6月进行集中换届。为确保顺利完成此次学院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阜阳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全校基层分工会集中换届工作的通知》（校工〔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有关规定，以及校工会《关于全校基层分工会集中换届工作的通知》（校工〔2018〕13号）和《关于分工会集中换届工作应注意的问题》要求，认真做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加强工会组织民主化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努力使工会建设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职工信赖的“教工之家”。

基本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好中选优原则；坚持充分体现会员群众意愿、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工作机构

在校工会领导和指导下，成立学院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黄正杰

组员：钱守云、杨新宇、万筱萍、宋俊义、余为青、冯伟

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万筱萍（兼）

组员：吴万群、李阳

三、新一届工会委员会设置

新一届学院分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3 人。其中主席 1 人，宣传委员 1 人（兼文体委员），女工委员 1 人。

四、大会任务

1. 通过政法学院分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
2. 上届工会进行工作总结与回顾；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主席。

五、工作步骤总体工作安排

换届选举工作，从 2018 年 5 月上旬开始，到 6 月上旬结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工作阶段

1. 5 月上旬，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经党总支同意后，报校工会审批。

2. 5 月中旬，宣传动员，统一认识。召开全体会员大会，组织学习《中国工会章程》、校工会《关于全校基层分工会集中换届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分工会集中换届工作应注意的问题》等文件，通报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安排和要求。

3. 准备选举办法、大会议程安排等其他材料。

（二）候选人推选阶段

1. 民主推荐：在充分征求广大会员意见和个人意见的基础上，本届工会委员会的候选人经各工会小组（以教研室为单位）酝酿推荐。

2. 综合考察：(1)由学院党总支和工会委员会组成综合考察小组初步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2)根据考察结果，按照拟定人数不低于 5%的差额比例提名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3)工会主席人选由学院党总支与校工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4)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通过公示的候选人作为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正式候选人。

3. 工会主席、委员的任职条件：

工会主席任职条件：

- ①热心为全体教工服务。
- ②为人正直，平等待人，办事公道。

- ③敬业爱岗，工作业绩突出。
- ④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组织协调能力。
- ⑤重视团结，善于沟通，有亲和力。
- ⑥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 ⑦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一定的专业引领作用。

工会委员任职条件

- ①热心为全体教职工服务。
- ②为人正直，平等待人，办事公道。
- ③敬业爱岗，工作业绩突出。
- ④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选举工作阶段

1. 2018年5月上旬，就换届选举有关事宜与校工会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2. 2018年5月中旬，讨论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3. 2018年5月中旬，向全院教工公布实施方案，工会小组进行工会委员的提名推荐活动。
4. 2018年5月下旬，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工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5. 2018年5月下旬到6月上旬，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并从中选举产生工会主席。
6. 2018年6月上旬，向校工会报告换届选举有关情况。

六、其它工作

学院分工会将认真做好会后各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在校工会对选举结果批复后，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研究细化工会工作的目标思路。

政法学院工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5日